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通知书

(2023)苏05执1473号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申请执行人高盛国际（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）与你（单位）香港仲裁裁决一案，（2021）苏05认港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高盛国际（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）于2023年11月2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3年11月20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1）向申请执行人高盛国际（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）支付人民币332200289.34元及一般债务利息。

（2）向申请执行人高盛国际（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）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（或者迟延履行金）。

（3）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399600元。

本院执行款账户：开户名：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；开户行：农业银行苏州苏福路支行；账号：详见缴款通知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